

就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事項(於 2007 年 3 月 22 日)」第九項
有關香港教育學院改用大學名稱一事
政府的回應

根據現行政策，政府在考慮任何院校申請改用大學名稱時，都會考慮每個申請的具體情況，未來發展藍圖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建議設立大學的目的、院校學術和研究課程的質素及學術水平、所提供課程的種類、在教與學方面的效能、內部管治架構、管理層領導的能力、院校財政狀況、持續發展的能力，以及公眾利益等。此外，政府亦會考慮到在國際上，大學主要的發展趨勢是要發展「綜合大學」，意即在同一所大學內提供不同學科領域的學位課程。在我們向立法會於 2005 年 12 月 7 日第八題提問，和 2007 年 2 月 7 日第六題提問所作出的答覆中，已引述過這些因素。有關答覆摘要如下：

就張文光議員在 2005 年 12 月 7 日所提問的立法會第八題的答覆(摘要)

具備自行評審資格與授予大學名銜是兩回事。獲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並不一定獲授大學名銜。目前，政府會按照每個申請的具體情況，並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個別處理有關申請。一般而言，政府會考慮建議設立有關大學的目的、開辦課程的質素、學術水平、教學成效、學術研究和發展、有關院校的內部管治和管理架構的領導能力、財政狀況、持續發展能力、以及公眾利益等因素。

目前國際趨勢是朝向綜合大學的發展。世界上亦有不少出色的高等學府，具備頒授學位及更高學歷的權力，但並不以大學命名。

如前所說，一所院校會否獲授大學名銜必須從多方面考慮，包括院校的內部管治架構及監管院校的相關法例，以致院校本身所辦學科是否符合在教育體制下的大學特質，以及公眾利益等因素。過去院校改用大學名銜的申請均由有關院校提出。教育統籌局、教資會、評審局¹及各院校一直以來均保持密切的聯繫，並會在有必要時就個別更改名銜申請所涉及的行政及立法程序進行磋商。

¹ 教資會和評審局分別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和香港學術評審局的簡稱。

就楊森議員在 2007 年 2 月 7 日所提問的立法會第六題的答覆(摘要)

根據現行政策，政府在考慮使用大學名稱的申請時，會考慮每個申請的具體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建議設立有關大學的目的、院校學術和研究課程的質素及學術水平、在教與學方面的有效性、內部管治架構、管理層領導的能力、院校財政狀況、持續發展的狀況，以及公眾利益等。

此外，政府亦會考慮到國際上大學發展的趨勢，就是要發展「多元化學科大學」，在同一所大學內提供不同學科領域的學位課程。假如提供單一學科的院校改名為大學，會不會反而鼓勵了原本在其他大學內的學院，如法律學院、醫學院等，申請成為獨立的大學呢？這樣對香港來說，是不是適合呢？大家可以自己想想，或者可以參考一下其他人的看法。根據大英百科全書的解釋，大學是一所「高等學府，一般設有文理學院、研究所和專科學院，它們都有權授予各學科領域的學位」；這就是說，無論在本質上或是設計意念上，大學都不應該只提供單一的學科。

教育局

2007 年 9 月